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542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高台县人民医院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高台县人民医院修改的《高台县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项目（设备采购）（一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高台县人民医院修改的《高台县人民医院

老年医学科建设项目（设备采购）（一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 年 8 月 26 日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　　2026 年 8 月 26 日 印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504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高台县人民医院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高台县人民医院送审的《高台县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项目（设备采购）（二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高台县人民医院送审的《高台县人民医院

老年医学科建设项目（设备采购）（二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 年 8 月 24 日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　　2026 年 8 月 24 日 印

招 标 文 件 公 平 竞 争 审 查 表

2026年8月21日

政策措施名称	高台县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项目（设备采购）			
涉及行业领域	政府采购			
性质	行政法规草案 ☐　地方性法规草案☐　规章 ☐ 规范性文件 ☐　其他政策措施 ☑			
起草机构	名　称	高台县人民医院		
	联系人	秦海洋	电话	18093618879
审查机构	名　称	高台县人民医院		
	联系人	秦海洋	电话	18093618879
征求意见情况	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☐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☑			
	2026年7月17日，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公示《政策措施名称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未收到反馈意见。			

<table>
<tr><td>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（可选）</td><td colspan="2">经第三方机构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该文件属于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（可附相关报告）</td></tr>
<tr><td>审查结论</td><td colspan="2">经审查，本文件无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条款。
（可附相关报告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适用例外规定</td><td colspan="2">是 □ 否 ☑</td></tr>
<tr><td>选择“是”时详细说明理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</td><td colspan="2">无</td></tr>
<tr><td>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</td><td colspan="2">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，本政策措施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等公平竞争相关规定
签字：盖章：</td></tr>
</table>